

上海颖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交易标的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为满足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向民泰银行申请银行贷款，关联方陈历耿、周洁、周园为公司提供额度 550 万元的担保对 2016 年上半年发生的担保贷款偶发性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。

该交易为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陈历耿、周洁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

2、周园为实际控制人亲属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

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该议案进行表决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陈历耿	上海闵行	-	-
周洁	上海闵行	-	-
周园	上海闵行	-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1、陈历耿、周洁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

2、周园为实际控制人亲属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为满足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向民泰银行申请银行贷款，关联方陈历耿、周洁、周园为公司提供额度 150 万元的担保，担保期限 2016 年 1 月 15 日到 2016 年 7 月 15 日。

2、为满足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向民泰银行申请银行贷款，关联方陈历耿、周洁、周园为公司提供额度 100 万元的担保，担保期限 2016 年 3 月 2 日到 2016 年 9 月 2 日。

3、为满足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向民泰银行申请银行贷款，关联方陈历耿、周洁、周园为公司提供额度 300 万元的担保，担保期限 2016 年 6 月 7 日到 2016 年 7 月 6 日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保证、担保类关联交易解决了企业短期资金短缺及融资问题，上述关联方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颖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颖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6日